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署。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有关内容，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基金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07,143,329.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投资方式，紧密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力求获取与该指数相一致的长期资本增值，即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接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管理人托管费、基金管理费后的净值增长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力求做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2.3 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号10幢10-1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总经理：王勇
 督察长：王勇
 基金经理：王勇

2.4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130,831,844.00	130,831,844.00
总负债	-689,339,920.00	-689,339,920.00
净资产	-558,508,076.00	-558,508,076.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月	-0.10%	0.76%
过去三月	-0.20%	1.20%
过去六月	-0.09%	1.35%
过去一年	-7.42%	1.13%
成立以来	-3.42%	10.0%

3.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

4.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也需要国内消费来支撑，看好智能消费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能力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估值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是基金估值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方法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流程和专业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业务的操作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对估值方法的验证。该成员应具备基金的风险控制与合规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银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的情况出现，立即向托管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熟悉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汇报。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估值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估值的专业能力。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过程：
 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流程。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承诺。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基金收益分配前每一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不能低于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